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年報 2015

www.anxianyuanchina.com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管理層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2
五年摘要	2
企業管治報告	22
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入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
詞彙	1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成鋼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卓能廣場九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業績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長期構建的穩健的平台優勢,積極深耕於現有市場,同時不斷開拓產業新領域,並著眼於全國佈局,在各個方面均取得了理想的發展。

繼上個財年實現扭虧為盈後,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同比大幅增長,前景可觀。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上海自貿區的全資附屬之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公司在北京及貴州分別設立分公司,並已全面展開其戰略部署。其中,北京分公司主要致力於北京及河北地區開展墓園業務,包括殯葬用品開發與銷售、白事禮儀服務、陵園代理銷售等。在京津冀一體化的大勢背景之下,未來北京醫院養老教育等機構及近約500萬人口將遷至保定等河北境內地區,河北環繞北京的13個縣有望使用010區號,北京分公司項目地將完全覆蓋這些區域。而貴州分公司正積極開展貴州盤縣安賢陵園之項目(「貴州公墓」),該項目總體設計為陵園與殯儀館合二為一的白事綜合性質服務,按現在政府規劃,建成後將成為盤縣唯一合法的經營性陵園及殯儀(火化)服務企業。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北安賢園喪葬用品銷售有限公司將開發建設位於河北淶水之名為「安賢園釜山公墓」之公墓(「釜山公墓」),並承擔陵園管理與衍生服務。

本年度內,集團全資子公司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朗泰醫院後勤管理有限公司(「朗泰公司」)依據已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正積極開展戰略規劃,強有力地提升了本集團在江浙滬區域殯葬用品及陵園業務的協同關係。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收購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好樂天」)100%股權,後者為杭州地區主要提供殯葬服務以及銷售殯葬產品,亦是政府批准的杭州地區除殯儀館外唯一可進行殯儀服務的祭奠場所。好樂天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充其於殯葬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帶來良好的平台,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在杭州地區實現白事殯葬儀一站式服務打下堅實基礎。依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與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上海自貿區的全資附屬公司對俱有良好市場前景及豐富殯葬項目投資與服務資源的大中型城市進行依次佈局,並與各地政府、養老機構及保險醫療機構開戰略合作,支持當地殯葬文化的改革的同時,植入安賢園先進卓群的管理經驗和行業理念。本集團為進一步統籌國內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擴充其核心業務,約一年前成立大陸區項目營運總部(「營運總部」)並積極投入運營,有效充分地把握集團資本和資源的優勢,提高國內競爭力,促成「安賢園」成為全國殯葬領域的一線品牌。

主席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憑藉於墓園服務領域之深厚知識及經驗,秉持著先進的行業理念,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投資設立O2O電商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白事」),並根據中國政府近期推行之開放政策,推出「彼岸天堂」、「彼岸商城」、「彼岸天使」三大白事服務品牌,率先在內地中心城市上海自貿區提供線上線下個性化定製,不僅提供白事規劃,亦推出網上祭掃服務及網上殯葬用品及墓園訂購及網上實景參觀業務。本項目將有利於進一步推動及發展內地長三角地區的白事業務發展,實現集團業務策略之長期發展,並力圖成為中國殯葬服務業升級與發展的領軍者,譜寫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的新篇章。

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報告(二零一三)」顯示,在二零一三年中國老齡化水平已經達到14.8%; 英國調研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報告亦推測中國年齡超過65歲的人口數量每年增加5%以上,到二零二五年老齡人 口將每年增加100萬人。在中國經濟發展勢頭良好的大背景下,人民的消費水平亦隨之提高,除了衣食住行,即在喪葬祭 祀領域同樣尋求優質服務,造就了中國殯葬服務行業也成為中國增長快速的行業之一,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測中 國殯葬服務業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即按1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993億元。

「孝,禮之始也。」中國孝道的一個主要構成部分就是殯葬文化。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翹楚,安賢園注重宣揚中國文化為己任,以文化來打造品牌形象,從殯葬文化的視角不斷探索經驗發展的新途徑。本集團亦協同全體員工,不斷虚心學習、開拓創新,並把以人為本落實到工作細節中去,誠以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樹立起殯葬藝術與企業文化相得益彰的人文形象。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從集團管理層構架到整體業務的策略佈局,均進行了全方位的戰略調整,對將來的機遇與挑戰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本公司是最早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完全以內地殯葬業務為主業的上市企業,亦是國內以人文藝術陵園為主、配備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的先行者,我謹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在新的財年裏,將繼續率領全體員工不斷開拓創新、積極釋放企業的精神與能量;繼續秉持成熟的管理經驗、敏鋭的行業洞察力、與時俱進的創新精神,引領中國殯葬事業進入新紀元;繼續推進自身全方位的發展,開闢業內特有商業模式與服務體系,樹立華人殯文理念新標桿,以真誠和汗水回報社會和客戶,以最好的業績回報給股東和廣大的投資者。

主席

施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之墓園行業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的約人民幣99,214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1,202億元。平均複合增長率(「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5.0%。中國人口由二零零零年約12.7億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13.4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4%。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分別佔中國總人口約6.96%及8.87%,而死亡率分別佔0.645%及0.711%。

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報告(二零一三年)顯示,在二零一三年中國老齡化水平已經達到14.8%;英國調研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報告亦推測中國年齡超過65歲的人口數量每年增加5%以上,到二零二五年老齡人口將每年增加100萬人,而中國殯葬服務業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將按1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993億元。

董事認為,殯儀服務乃中國社會宗教禮制上非常重要之一環,而舉行公開儀式,以示對先人尊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董事認為墓園業務發展具有增長潛力,原因為中國老年人口增長及經濟狀況改善。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在中國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業務。本集團透過浙江安賢園(一間位於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具規模附屬公司)繼續興建墓位發售予其客戶,與此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商機。

我們於中國杭州之營運總部負責協調中國之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運作。總部將繼續支持墓園業務之擴展並有助分配經濟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力。

我們新成立的投資公司上海安賢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的公司)已在中國多個地區組建若干分公司並已開始投資若干墓園相關項目,包括於朗泰公司、貴州公墓及釜山公墓的投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佈。為支持本集團發展O2O業務,上海安賢園亦投資於安白事(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35%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好樂天(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等於約9,796,000港元)。好樂天主要從事提供殯葬服務以及銷售殯葬產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擴闊其殯葬服務行業之業務範圍之機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

生老病死是人類永恆的話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上升及經濟增長, 殯葬行業本身作為大消費類的特殊子行業有著長期的成長趨勢。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從集團管理層構架到整體業務的策略佈局,均進行了全方位的戰略調整,對將來的機遇與挑戰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3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00,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9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7,300,000港元)。本年度內,浙江安賢園售出1,183個墓位(二零一四年:1,125個墓位),而於本年度並無售出任何塔陵龕位(二零一四年:31,000個塔陵龕位)。本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累計撥回營業税32,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1,00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籌集約5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現金流入淨額約7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約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35(二零一四年:0.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8,900,000港元及約78,9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分別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8,9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支付予金融機構之按金約1,100,000港元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財務擔保

本集團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11名僱員)及15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5,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許36。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aiping Trustees Limited—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一項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基金)(「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合共3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入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成功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4,400,000港元及54,33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公佈。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好樂天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等於約9,7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施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施華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施俊先生,33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施俊先生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施俊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羅輝城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I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現時,羅先生為朸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羅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分別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公司秘書,並由該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沈明珍女士,61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沈女士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杭州市余杭區二輕局工作,負責貫徹和執行國家規定之二輕系統職工勞動和人力資源管理架構。

-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沈女士參與籌辦中外合作企業杭州大廈工作。
-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沈女士在杭州拱墅區審計局工作,並任審計事務所所長,負責管理企業財務會計審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
-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沈女士在浙江信遠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財務、會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

自一九九九年起,沈女士在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

彼現時擔任浙江安賢園(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

沈女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成鋼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 為副行政總裁。

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於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 先生於機械製造和金融領域分別有10年及20年之工作經驗。成先生曾於花旗銀行、荷蘭銀行、滙豐銀行以及國信證券有 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有限公司等中外金融服務機構低、中、高各層面任職。成先生於企業戰略、債務及股權融資、併購等領 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及人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時為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以及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和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一職。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他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對內地殯葬市場相當熟悉。王先生亦曾擔任上海低壓電器四廠工會主席、上海新建印刷廠廠長及書記、上海向陽開關廠廠長、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市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Herbalife Ltd.)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黎振宇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四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黎先生擔任一家中國計算機輔助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另外,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黎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李喜剛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杭州製氧機研究所從事設計工作,他其後曾在浙江省工商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證券有限公司、西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現擔任隆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在信託、證券、銀行等金融機構已有二十多年的從業經歷,在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收購、兼併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人脈網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梁垣智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累積三十多年會計、財務及核數工作經驗,包括出任一間跨國公司及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及3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1頁「五年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及股本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概不得悉有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一四年:73.1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待決訴訟(二零一四年:無)。

借貸及承付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承付票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成鋼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喜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唐延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符曉東先生

各董事之任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及84條,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成鋼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退任, 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王宏階先生、陳冠勇先生及成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 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 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佮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 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 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請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於本年度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 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權益總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2)</i>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221,780,000 1,150,000,000	- 1,150,000,000	-	221,780,000 2,300,000,000	4.19% 43.46%	1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27,000,000	47,000,000	0.89%	
沈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	122,000,000	2.3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	122,000,000	2.31%	

附註:

- 1.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291,62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相關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附註4)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1,150,000,000	2,300,000,000	43.46%	1
Ample Fortun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380,000,000	530,000,000	10.02%	2
俞曉苟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380,000,000	530,000,000	10.02%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89%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受託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盧國富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80,000,000	1.51%	
韓敏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賀永偉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王國珍女士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張勝華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孫新榮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馮守正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6.05%	3

附註:

- 1.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2. 38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Ample Fortun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mple Fortunat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曉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俞曉苟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Ample Fortunate Limited持有之3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基金公司)擁有320,000,000股股份,其受 託人為Taiping Trustees Limited,經理人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 國有金融及保險集團)最終控制。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由盧國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 先生及馮守正先生均為信託公司的受益人。

因此,Taiping Trustees Limited、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永才投資有限公司、盧國富先生、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擁有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291,62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 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仍將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 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 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 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 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1)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 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屆滿/失效	本年度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8,000,000	-	-	-	-	8,000,000	0.101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000,000	-	-	-	(27,000,000)	-	0.101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000,000	-	-	-	(27,000,000)	-	0.101
沈明珍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000,000	-	-	-	(27,000,000)	-	0.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	-	0.101
劉小娥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	-	0.101
			112,000,000	-	-	(4,000,000)	(81,000,000)	27,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01
			6,700,000	-	-	-	-	6,7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	-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12,062,260	-	-	-	-	112,062,260	0.101
			177,062,260	-	-	-	-	177,062,260	
總計			295,762,260	-	-	(4,000,000)	(81,000,000)	210,762,26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低於30%;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4%及52%(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收益	97,396	157,284	127,405	64,704	135,467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4,073	10,934	4,901	(121,494)	18,358
所得税(開支)/抵免	(5,937)	(4,932)	(9,280)	605	(14,002)
年內溢利/(虧損)	38,136	6,002	(4,379)	(120,889)	4,3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425	5,719	(20,088)	(111,245)	(20,335)
非控股權益	711	283	15,709	(9,644)	24,691
	38,136	6,002	(4,379)	(120,889)	4,3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554,049	466,180	467,347	482,443	547,321
流動資產淨值	119,912	108,033	103,962	119,455	87,403
非流動負債	(121,841)	(123,350)	(135,967)	(103,501)	(104,259)
資產淨值	552,120	450,863	435,342	498,397	530,465
非控股權益	(8,915)	(8,198)	(6,520)	(167,603)	(201,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205	442,665	428,822	330,794	329,451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文各節所述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6.7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奉行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成鋼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唐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符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管理層簡歷」。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 續發展。

董事會

全體董事均充分關注並投入充裕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已累積能勝任其職位之豐富及寶貴經驗,確保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以及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14次會議。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表格內。

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2次常規及12次非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常規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除年內之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之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服務。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之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三日前或協定之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內部重點說明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一次內部及企業管治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定記錄,所有董事已參與本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董事按以下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閲讀有關持續專業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
姓名	發展之材料	研究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	✓
施俊先生	✓	✓
羅輝城先生	✓	✓
沈明珍女士	✓	✓
成鋼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	✓
黎振宇先生	✓	✓
李喜剛先生	✓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 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在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宏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為分別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擔任之兩個獨立職位,有關責任有明確區分。

主席施華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解釋。

行政總裁施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之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 向董事會負責。

委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及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從事公司業務時可能產生之費用、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均獲彌償保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之所有該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確保在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上採納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冠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按年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等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安排所提出之建議,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安排,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質素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有關董事薪酬(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建議以供董事會作最後批准。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8頁。

於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 冠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所載原則。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計及審閱性質及範圍、確保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管理層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流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之訊息。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知會董事會須注意之重要事宜,指出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合適建議。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連同與外部核數師之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工作:及考慮更換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表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施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施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到候選人之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條件,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每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評估代名人填補辭任董事產生之空缺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計及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有效領導所需技能與經驗,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之多元化平衡。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以下表格。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合資格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4/1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施俊先生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輝城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明珍女士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7.4m	7.4m	7.4 m	
王宏階先生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11	3/3	3/3	3/3	1/1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2/2	1/1	1/1	0/0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2/2	1/1	1/1	0/0
唐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6/7	1/1	2/2	2/2	0/0
符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6/7	1/1	2/2	2/2	0/0

就本年度獲委任或辭任之該等成員而言,成員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涵蓋自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或退任日期期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31及32頁。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核數費用約為884,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委任羅輝城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實施守則之意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作出匯報。全體董事應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甄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及時為股東提供全面資料。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知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個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少而非杜絕本集團之運作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控制,以期達到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業務運作,並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已委聘外判內部核數師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監控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外判內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之報告。審核委員會檢討外判內部審核工作之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根據外判內部核數師之調查結果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務。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告,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關係之關鍵。本公司之政策為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並及時 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頁(www.anxianyuanchina.com) 已向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有效之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v.com

致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108頁所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 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97,396	157,284
銷售成本		(28,391)	(94,650)
毛利		69,005	62,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	6	34,066 (9,276)	8,657 (18,044)
行政費用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46,956) (2,453) (313)	(35,431) (6,882)
除税前溢利	7	44,073	10,934
所得税開支	11	(5,937)	(4,932)
年內溢利		38,136	6,0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7,425 711 38,136	5,719 28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0.57	0.09
攤薄(港仙)	14	0.56	0.0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38,136	6,00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N 六 区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601	8,258
在九甘州公西山 1 (扣除郑西)	601	0.0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601	8,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737	14,26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020	13,843
非控股權益	717	417
	00.707	11.000
	38,737	14,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u></u>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927	6,667	6,984
投資物業	16	1,230	1,556	1,850
無形資產	17	392,432	394,009	390,5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374	_	_
可供出售投資	20	2,525	_	_
預付款項	25	14,834	_	_
墓園資產	21	120,727	63,948	67,9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4,049	466,180	467,34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44,707	118,320	151,891
貿易應收款	24	22,458	125,404	72,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415	25,475	46,514
已抵押存款	26	20,073	21,436	37,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1,506	10,703	17,200
流動資產總值		293,159	301,338	324,8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7	15,880	2,130	22,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718	45,053	29,455
遞延收入	29	2,271	2,140	1,601
計息銀行借貸	30	116,666	102,137	133,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	6,500	_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71	1,144	1,123
應付税項		29,541	34,201	32,494
流動負債總額		173,247	193,305	220,859
流動資產淨值		119,912	108,033	103,9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3,961	574,213	571,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32	_	12,074	30,144
計息銀行借貸	30	8,837	_	_
遞延收入	29	13,090	14,062	9,952
遞延税項負債	22	99,914	97,214	95,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841	123,350	135,967
資產淨值		552,120	450,863	435,3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529,162	444,062	312,062
儲備	35	14,043	(1,397)	116,760
		543,205	442,665	428,822
非控股權益		8,915	8,198	6,520
權益總額		552,120	450,863	435,342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州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計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権益總額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過往年度調整	444,062 -	225,296	16,882	88,536 -	1,970 -	30,658 (455)	(359,801) (4,483)	447,603 (4,938)	8,299 (101)	455,902 (5,039)
經重列	444,062	225,296	16,882	88,536	1,970	30,203	(364,284)	442,665	8,198	450,863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595	37,425	37,425 595	711 6	38,136 6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36	- 32,000 8,100	- 22,339 2,689	- - (2,608)	- - -	- - -	595 - -	37,425 - -	38,020 54,339 8,181	717 -	38,737 54,339 8,181
開股權失效 36 轉換可換股票據 轉務自保留溢利	45,000 -	(24,878) -	(129) - -	- (20,122) -	- - 2,868	-	129 - (2,868)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162	225,446	14,145	68,414	4,838	30,798	(329,598)	543,205	8,915	552,120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約14,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7,000)港元)之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権益總額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過往年度調整		312,062	298,272 -	18,373 -	147,560	669	22,464 (385)	(365,710) (4,483)	433,690 (4,868)	6,621 (101)	440,311 (4,969)
經重列		312,062	298,272	18,373	147,560	669	22,079	(370,193)	428,822	6,520	435,342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719	5,719	283	6,00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8,124	-	8,124	134	8,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124	5,719	13,843	417	14,2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	-	-	(4.404)	-	-	-	1.401	-	1,261	1,261
購股權失效 轉換可換股票據	36 33	132,000	(72,976)	(1,491)	(59,024)		_	1,491		_	
轉撥自保留溢利	00	102,000	(12,310)	-	(03,024)	1,301	-	(1,301)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062	225,296	16,882	88,536	1,970	30,203	(364,284)	442,665	8,198	450,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44,073	10,934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6	(92)	(1,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378)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	-	(7,317)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6	(213)	_
融資成本	8	2,453	6,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834	2,279
投資物業折舊	7	328	327
墓園資產攤銷	7	2,631	4,688
無形資產攤銷	7	2,053	3,728
		53,689	20,195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減少		(80,730)	39,696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009	(56,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994	3,743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49	(7,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8,352)	22,279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74,359	22,014
已付利息		(6,722)	(6,455)
已付税項		(8,054)	(4,21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E0 E02	11.040
經宮未 <i>衍性生光並</i> 加里/ 才		59,583	11,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	1,3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037)	(1,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6	3
非即期預付款項之付款		(4,4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_	25,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25)	- NAS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開	37	(9,635)	-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		(1,557)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363	15,712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0,323)	40,1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54,339	_
行使購股權 34	8,181	_
新增銀行貸款	92,693	102,137
償還銀行貸款	(94,686)	(133,7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1,3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6,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6,500)	_
償還承付票 32	(12,538)	(22,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1,261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41,516	(57,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0,776	(5,6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3	17,2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	(8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06	10,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1,506	10,703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06	10,703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06	10,703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2	1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9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	15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37	2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820	426,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22	161
流動資產總值		454,179	427,2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746	526
應付董事款項		-	6,500
流動負債總額		1,746	7,026
流動資產淨值		452,433	420,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914	420,363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32	-	12,0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074
資產淨值		452,914	408,2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529,162	444,062
儲備	35	(76,248)	(35,773)
權益總額		452,914	408,289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年內,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開展墓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因為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故指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 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 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 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1

業務綜合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1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1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 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 系統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c) 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香港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耗蝕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 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 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 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 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之業務綜合所產生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工具4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2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2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2

規管遞延賬目5

客戶合約收益3

披露計劃2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1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資料之呈列 及披露。本集團尚在對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 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 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 日期獲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綜合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之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收窄集中改善,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現。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之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 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 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利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撤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財務資產及所承擔 之財務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財務工具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計量其全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 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墓地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中之較高者,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營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 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 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 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轉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 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 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 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1/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 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按租期及十年之較短者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指劃撥土地及墓園經營牌照,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墓地及龕位數目計算。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之期間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之債務證券分類 至該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之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財務資產 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 持有至到期)。

倘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 之該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財務資產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 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 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説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之財務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撤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 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 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 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初始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如適用)之衍生工具。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 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

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兑換為換股股份,故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該等票據獲兑換或註銷或屆滿。倘票據獲兑換,兑換時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註銷或屆滿,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財務資產與 財務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主要為創造更佳墓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如植樹,乃於墓園開發動工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植樹為20年及地貌與道路為40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製成品即墓位及骨灰龕而言,包括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將產生之任何完成及出售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 撥備。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税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 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税率(及税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税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 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税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税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税暫時差額之應課税溢利且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 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則 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 資產,則確認相關之金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税率(及税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且遞延税項與相同納税實體及相同税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負債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墓位/龕位之收益於使用墓位/龕位之權利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已將墓位/龕位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ii)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墓位/龕位之實際控制權;
 - (iii) 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iv)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v)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 (b) 管理費收入於一般為期十年之合約期內以直線法待攤及攤銷;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日後 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就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及董事之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接受之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而間接釐 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評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而權益中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於一般借貸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6.5%(二零一四年:6.75%)之比率撥作資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兑差額亦相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 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價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會計估計之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決定調整計入墓園資產之公用設施之估計使用年期。地貌與道路之使用年期已由20年調整至40年。

使用年期

地貌與道路 40年

會計估計之變動乃因董事對延長業務時間所作估計,並基於董事根據具有不同性質與功能之配套基礎設施實際使用年期之以往經驗,以及參考業內慣例所作重估而引起。該會計估計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確認,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攤銷開支下調約2,472,300港元,同時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墓園資產結餘上調約2,472,3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評估情況釐定,其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有關估計可能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發生明顯變化。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目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税項

有關若干臨時差額及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税溢利以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或税項虧損時方始確認。倘若該項預計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遞延税項負債之賬面值為99.9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21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上年度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過往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交易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中已識別需要作出若干更正之處(包括會計政策變動)。

已作出之更正包括:

- (i) 包括在銷售墓位內之管理費面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使用直線法以十年期計入收益(附註29);及
- (ii) 與墓園資產及存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為更好遵循行業慣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墓園內某區域開始發展後,公用設施墓園資產應按比例轉撥至存貨(附註21)。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重列以反映該等更正。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本 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8,328	(70)	8,2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328	(70)	8,25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913	(70)	13,843
非控股權益	417	_	417

董事認為上述上年度調整對每股盈利之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上年度調整(續)

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調整* 千港元	其他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6,602	(46,602)	_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053	_	45,053
遞延收入一即期	-	1,549	591	2,140
預收款項	11,431	(11,431)	_	_
遞延收入一非即期	-	11,431	2,631	14,062
遞延開支	71,150	(71,150)	_	_
墓園資產	_	71,150	(7,202)	63,948
開發及成立成本	105,550	(105,550)	_	_
存貨	8,963	105,550	3,807	118,320
遞延税項負債	98,792	-	(1,578)	97,214
累計虧損	359,801	-	4,483	364,284
非控股權益	8,299	-	(101)	8,198
	30,658	_	(455)	30,203
匯率波動儲備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則				
		重新分類調整*	其他 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經重列
	材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重新分類調整* 千港元		
	材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上年度調整	經重列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則	材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上年度調整	經重列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則	材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上年度調整	經重列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材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千港元 ————————————————————————————————————	上年度調整	經重列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原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材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千港元 (30,441)	上年度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見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材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千港元 (30,441) 29,455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經重列 千港元 ———————————————————————————————————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則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一即期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千港元 (30,441) 29,455 986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經重列 千港元 ———————————————————————————————————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見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一即期 預收款項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千港元 (30,441) 29,455 986 (7,415)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 615 -	經重列 千港元 - 29,455 1,601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見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一即期 預收款項 遞延收入一非即期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 7,415 -	千港元 (30,441) 29,455 986 (7,415) 7,415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 615 -	經重列 千港元 - 29,455 1,601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見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一即期 預收款項 遞延收入一非即期 遞延期支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 7,415 -	千港元 (30,441) 29,455 986 (7,415) 7,415 (74,477)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 615 - 2,537 -	經重列 千港元 - 29,455 1,601 - 9,952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見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一即期 預收款項 遞延收入一非即期 遞延開支 墓園資產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 7,415 - 74,477 -	(30,441) 29,455 986 (7,415) 7,415 (74,477) 74,477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 615 - 2,537 -	經重列 千港元 - 29,455 1,601 - 9,952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見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款項 減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遞延收款項 過過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 7,415 - 74,477 - 140,758	(30,441) 29,455 986 (7,415) 7,415 (74,477) 74,477 (140,758)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615 - 2,537 - (6,545)	經重列 千港元 - 29,455 1,601 - 9,952 - 67,932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則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及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延收款項 其他延收款項 其數數項 遞延以數項 遞延與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存貨 遞延稅項負債 累計虧損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7,415 74,477 140,758 7,983	(30,441) 29,455 986 (7,415) 7,415 (74,477) 74,477 (140,758)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615 - 2,537 - (6,545) - 3,150 (1,578) 4,483	經重列 千港元 - 29,455 1,601 - 9,952 - 67,932 - 151,891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則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款項 其他應以款項 其他應以款項 類近延期 預遞延期 透延與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存貨 遞延稅項負債	对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30,441	(30,441) 29,455 986 (7,415) 7,415 (74,477) 74,477 (140,758)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 615 - 2,537 - (6,545) - 3,150 (1,578)	經重列 千港元 - 29,455 1,601 - 9,952 - 67,932 - 151,891 95,871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7,396	157,28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中國內地	869 553,180	723 465,457
	554,049	466,18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單一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而彼等之收入金額分別為63,153,000港元及16,4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墓位及龕位	93,240	156,260
管理費收入	2,223	1,024
殯儀服務	1,647	_
喪葬用品銷售	286	-
	27.000	157.004
	97,396	157,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過往年度應計營業税撥回	32,770	_
雜項收入	61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8	3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7)	213	-
銀行利息收入	92	1,3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5)	-	7,317
	34,066	8,657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3,408	86,681
提供服務成本	299	_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976	1,5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053	3,728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21)*	2,631	4,241
核數師酬金	884	58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i>(附註15)</i>	2,834	2,279
一投資物業 (<i>附註16</i>)	328	327
匯兑差額淨額	30	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950	2,520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		
銀行借貸利息	7,023	6,455
承付票利息	926	3,930
利息開支總額	7,949	10,385
減:利息資本化	(5,742)	(3,685)
	2,207	6,700
其他融資成本	246	182
	2,453	6,88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9.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年內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包金	302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5	1,919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00	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5
	2,847	2,034
	3,149	2,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唐女士」)		50	120
符曉東先生(「符先生」)		50	120
陳冠勇先生(「陳先生」)	<i>(i)</i>	92	_
劉小娥女士(「劉女士」)	(ii)	_	120
李喜剛先生(「李先生」)	(iii)	55	_
黎振宇先生(「黎先生」)	(iv)	55	-
		302	360

年內並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無)。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9.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施華先生」) 施俊先生(「施俊先生」)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 沈明珍女士(「沈女士」) 成鋼先生(「成先生」)	(v)	360 240 960 240 18	- - 100 - -	28 26 18 26 -	388 266 1,078 266 18
ᆘᅪᄼᇴᇴ		1,818	100	98	2,016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王先生」) 成鋼先生(「成先生」)	(v)	120 697	- -	- 14	120 711
		817	-	14	831
		2,635	100	112	2,847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施華先生」) 施俊先生(「施俊先生」)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 沈明珍女士(「沈女士」)		360 240 960 240	- - 100 -	- - 15 -	360 240 1,075 240
ᆘᅪᄼᇴᇴ		1,800	100	15	1,915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王先生」) 齊興剛先生(「齊先生」) 俞平先生(「俞先生」)	(vi) (vii) (vii)	23 48 48	- - -	-	23 48 48
		119	-	1 -	119
		1,919	100	15	2,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乃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酬金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0 25 75	1,284 41 107
	1,320	1,432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酬金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四年:25%) 之法定税率計算。

所得税開支之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3,815	5,33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61)	_
遞延税項(附註22)	2,583	(402)
年內税項總支出	5,937	4,932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税率計算之除税前溢利之税項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 税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44,073	10,934
中决中联带OCC(社管→形面	44.040	0.700
按法定税率25%計算之税項	11,018	2,73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税之影響	1,371	652
其他税項司法權區不同税率之税務影響	1,026	1,090
毋須繳税收入	(70)	(1,207)
不可扣税支出	873	653
未確認税項虧損	2,180	1,011
超額撥備之調整	(10,461)	
確認税項開支總額	5,937	4,9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3,94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016,000港元)。

13. 股息

年內,本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須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6,581,283,000股(二零一四年: 6,420,62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兑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37,425	5,719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581,283	6,420,623
攤薄影響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購股權	72,540	65,638
	6,653,823	6,486,2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09	1,022	4,668	394	12,893
添置	821	505	529	4	1,859
出售	-	(4)	(20)	-	(24)
匯兑調整	125	12	69	1	2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755	1,535	5,246	399	14,935
添置	7,985	1,325	3,655	1,073	14,0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43	36	-	79
出售	-	(485)	(770)	(342)	(1,597)
匯兑調整	9	2	5	1	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9	2,420	8,172	1,131	27,4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47)	(750)	(2,218)	(194)	(5,909)
年內支出	(1,171)	(177)	(816)	(115)	(2,279)
出售	-	-	20	-	20
匯兑調整	(51)	(9)	(39)	(1)	(1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69)	(936)	(3,053)	(310)	(8,268)
年內支出	(1,305)	(337)	(962)	(230)	(2,834)
出售	-	485	770	313	1,568
匯兑調整	(6)	(1)	(4)	-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0)	(789)	(3,249)	(227)	(9,5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6	599	2,193	89	6,6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9	1,631	4,923	904	17,9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固定	租賃	
	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6	342	718
添置	29	518	547
出售		(342)	(3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	518	9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7)	(142)	(419)
年內支出	(35)	(115)	(1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2)	(257)	(569)
年內支出	(29)	(166)	(195)
出售		313	3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	(110)	(4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	85	1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	408	4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匯兑調整	2,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匯兑調整	(750) (327)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匯兑調整	(1,092) (328)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 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 之最多補償為人民幣(「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説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採用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_	-	2,600	2,600

估值之主要輸入值乃根據預期自政府收取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匯兑調整	398,649 7,2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匯兑調整	405,947 4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43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匯兑調整	(8,068) (3,728) (1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匯兑調整	(11,938) (2,053) (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0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432

無形資產指二零一零年通過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會計政策(包括攤銷基準) 載於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流動資產445,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6,81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 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註冊及	已發行及繳足			
營業地點	股份/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內地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營業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營業地點 股份/繳足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營業地點 股份/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直接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	營業地點 股份/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直接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100% -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100% -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0美元 100% -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美元 100% -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000美元 100% -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 100%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註冊及	已發行及繳足			
名稱	營業地點	股份/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於直接	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嘉緻有限公司	香港/內地	1港元	_	100%	集團行政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內地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賢園」)	中國/內地	人民幣85,000,000元	-	98.38%*	墓園業務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	英屬處女群島/內地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漢有限公司(「鴻漢」)	香港/內地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安賢園」)	中國/內地	330,700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河北安賢園喪葬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河北安賢園」)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墓園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貴州盤縣安賢園藝術陵園 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安賢園」)	中國/內地	人民幣5,100,000元	-	51%*/**	墓園業務
杭州安賢園石材有限公司**** (「杭州安賢園」)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60%*/**	墓園業務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墓園業務

- * 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上海安賢園及杭州好樂天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浙江安賢園、河北安賢園、貴州安賢園及杭州安賢園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企業。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公司仍處於營運前階段及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及財務表現對本集團而言 並不重大。
- *** 年內,本集團自個人股東收購杭州好樂天。有關是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收購之商譽	4,309 65	-
	4,374	-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杭州安白事」)	普通股	中國/內地	35%	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	

杭州安白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屬本集團從事殯葬產品電子商務之戰略夥伴。

下表列示杭州安白事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85
非流動資產	2,816
流動負債	(490)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2,31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309
收購之商譽	65
投資賬面值	4,374
收益	-
年度虧損	(89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525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 可靠計量,因此上述賬面值2,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不擬於 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21. 墓園資產

	一令 五十	—令 四十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 = / 1/
於四月一日		
成本	84,353	84,056
累計攤銷	(20,405)	(16,124)
	(1, 11,	
賬面淨值	63,948	67,932
	·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63,948	67,932
添置	72,888	-
轉撥至存貨	(13,565)	(966)
攤銷	(2,631)	(4,241)
匯兑調整	87	1,223
年末賬面淨值	120,727	63,948
		7 - 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344	84,353
累計攤銷	(21,617)	(20,405)
賬面淨值	120,727	63,948

墓園資產主要指在墓園公用設施之建設成本。墓園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植樹為20年以及景觀及 道路為40年)攤銷撥備。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二零一五年 一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税項

年內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税 千港元	利息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税項	(98,158)	(333)	(1,765)	(100,256)
(附註11)	1,065	(654)	324	735
匯兑差額	(1,797)	_	_	(1,7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税項	(98,890)	(987)	(1,441)	(101,318)
(附註11)	442	(1,371)	(1,272)	(2,201)
匯兑差額	(120)	_	_	(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68)	(2,358)	(2,713)	(103,639)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減遞税項攤銷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扣自損益之遞延税項(附註11)	1,578	2,219	588	4,385
在 正 的 是 語 是 語 是 語 是 語 是 語 是 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33)	12	(3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578	1,926	600	4,104
年內扣自損益之遞延税項(<i>附註11</i>) 匯兑差額	(25)	(357)	- -	(3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	1,572	600	3,7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税項(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税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 涂所作分析: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99,914)

(97,214)

本集團錄得於香港產生税項虧損104,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350,000港元),受與稅務局之協議規限,該等 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動用税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 税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4.075

税項虧損 106.3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分別為106.367,000港元及94.075,000港元之 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5,000 港元)之税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4,443,000港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350,000港元)之税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被視為並無可 供可動用之上述税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 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評估,因更嚴苛地方税務政策,不再享有5%之優惠税率,適用税 率已變更為10%(二零一四年:5%)以更佳符合税務政策。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於 未來在中國內地之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負 倩之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合共為約23.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墓位	144,707	118,3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2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64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24.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2,458	125,404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 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	77,236
91至120日	_	-
365日以上	22,458	48,168
	22,458	125,4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續)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逾期31至365日 逾期超過365日	- - 22,458	77,236 - 48,168
	22,458	125,4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22,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661,000港元)與一間具備良好還款歷 史之客戶有關,及概無餘額(二零一四年:56,743,000港元)與一名附有償還時間表之新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 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14 75,602	19,203 80,739	- 337	- 2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716 74,467	99,942 74,467	337 -	260
	39,249	25,475	337	260
		=:	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非即期			23,280 14,834	19,203
			38,114	19,2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 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467	81,784	_	7,31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_	(7,317)	-	(7,3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467	74,467	-	_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06	10,7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a)	20,073	21,436
		101,579	32,1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90,1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9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內地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8,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14,000港元)及約78,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19,000港元)乃分別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8,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14,000港元)及本集團已支付予金融機構之按金約1,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2,000港元)作抵押。

27.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5,880	2,13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6/6	
90日內	455	1,531	
90日內 91至180日	455 15,425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年期結算。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230	9,794	831	516
已收按金	1,792	1,262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96	33,997	915	10
	7,718	45,053	1,746	52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53
年內添置		5,520
於損益撥回		(1,024)
匯兑調整		1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6,202
年內添置		1,368
於損益撥回		(2,223)
匯兑調整		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6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即期	2,271	2,140
非即期	13,090	14,062
	15,361	16,202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i>附註(a))</i>	7.0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8,824
有擔保 (附註(b))	6.42-7.56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8,937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6.72-7.2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8,905
			116,66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6.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837
			125,503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 (附註(a))	6.0-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8,914
有擔保 (附註(b))	6.0-7.98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58,004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75-6.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5,219
			102,137
			102,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666	102,137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37	-
	125,503	102,137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為數18,937,000港元(附註26)之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四年:18,914,000港元)。
- (b) 有關結餘以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c)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為數1,136,000港元(附註26)之已抵押若干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四年:2,522,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及一間金融機構擔保。
- (d)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

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施華先生	-	6,500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付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權益。承付票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2厘之單利計息。

承付票之公平值按承付票之本金額及單利計算,並按其到期日前期間之實際年利率7.84厘貼現。承付票於其發行日之估值乃由利駿行透過應用償還承付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適用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進行。該貼現率經參照市場資料適用於本公司之市場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後計算所得。承付票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財務負債。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償還承付票,倘承付票於到期日前已悉數償還,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承付票之提早 償還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承付票)有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獨立入賬為財務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償還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償還為數12,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

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074	30,144
提早償還	(12,538)	(22,000)
利息開支	464	3,9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_	12,0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 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4(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4(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20,623	312,06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a))	1,320,000	13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40,623	444,062
發行股份(<i>附註(b)</i>)	320,000	32,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c))	81,000	8,1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d))	450,000	4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1,623	529,162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總本金額8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38,008,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46.992,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47,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1,016,000港元)之其他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25,984,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價值為0.17港元之3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公眾股東,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54,339,000港元。
- (c) 附於81,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附註36)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8,181,000港元發行81,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總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3,415,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16,58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本金額1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6,707,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8,29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 位。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份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識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報告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税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可換股		
	股份溢價賬	之報酬儲備	票據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8,272	18,373	147,560	(358,960)	105,245
購股權失效(附註36)	_	(1,491)	-	1,491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附註33)	(72,976)	-	(59,024)	-	(132,000)
本年度虧損		_	_	(9,018)	(9,0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96	16,882	88,536	(366,487)	(35,773)
發行股份	22,339	_	_	_	22,339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2,689	(2,608)	-	-	81
購股權失效(附註36)	-	(129)	-	129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附註33)	(24,878)	-	(20,122)	-	(45,000)
本年度虧損	_	_	_	(17,895)	(17,8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446	14,145	68,414	(384,253)	(76,248)

本年度之虧損約17,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18,000港元)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減值虧損約 1,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8,000港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780 1,165	100,982 2,798
年末	104,945	103,7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仍將十年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計劃人士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 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0.209 0.230	319,162 (23,4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0.207 0.101 0.101	295,762 (81,000) (4,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762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44港元(二零一四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4,000,000份(二零一四年:23,400,000份)購股權已於董事及僱員辭任及離開本集團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約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1,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0	0.6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3,500	0.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	0.60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	0.4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3,062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10,76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0	0.6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000	0.10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3,500	0.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	0.60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	0.4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81,062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95,7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二零一四年: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2年(二零一四年:4.2年)。

年內,並無歸屬及支銷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由於全部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210,7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10,762,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自四名獨立個人股東收購於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杭州好樂天從事提供墓園及殯儀服務及施華先生為杭州好樂天之董事。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策略擴大其墓園業務之市場份額之一部份而作出。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等於9,79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於收購日期杭州好樂天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貿易應收款		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38
存貨		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
貿易應付款		(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
計息銀行借貸		(25,237)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009
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6	(213)
現金支付		9,796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79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9,635)

自收購起·杭州好樂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933,000港元及貢獻綜合溢利404,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100,211,000港元及30,9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貿易應收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5,645,000元(相等於約7,12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透過抵銷應付予同一間公司之貿易應付款之相同金額結算,而並無對損益造成影響。

39. 抵押資產

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4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租約磋商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於相關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以及相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可選擇租約續期及重新磋商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85	1,395	1,887	8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7	588	593	_
	3,222	1,983	2,480	8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於一間中國公司之潛在投資	_	8,827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10,137	13,757
項目建設	53	_
	10,190	22,584

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應付一名董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四年:6,500,000港元)。本結餘為無抵押、免 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c)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	2,525	2,525
貿易應收款	22,458	_	22,4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135	_	1,135
已抵押存款	20,073	_	2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06	-	81,506
	125,172	2,525	127,697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

計息銀行借貸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8)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15,880 5,926 125,503 1,171

148,4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25,4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6,272
已抵押存款	21,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3
	163,815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8)	43,791
承付票	12,074
計息銀行借貸	102,1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0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4
	167,776

44.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其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之財務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5,503	102,137	125,567	102,137
承付票	-	12,074	-	12,074
	125,503	114,211	125,567	114,2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 項及計息銀行借貸等,因該等工具剩餘期限不長,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負債公平值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公平值計量	t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_	125,567	-	125,5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公平值計量			
	产場之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_	102,137	_	102,137
承付票		_	12,074	12,074
		102,137	12,074	114,2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 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 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 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 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負債(銀行借貸及承付 票)(附註26、30及32)。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 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面臨之利率風險屬輕微。

下表説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 敏感度,而除累計虧損外,對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50 (50)	(40) 4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50 (50)	(116) 1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 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財務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 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應收賬款之100%(二零一四年:55%)及100%(二零一四年:100%)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分別來自本集團墓園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客戶收款之進度,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大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幾乎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承付票,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信貸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一百八十日及三百六十五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 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折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息銀行借貸	15,880 5,926 124,416	- - 9,088	15,880 5,926 133,50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71	_	1,171
	147,393	9,088	156,4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130	_	2,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91	_	43,791
計息銀行借貸	106,403	_	106,403
承付票	_	13,674	13,67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4	_	1,1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00	_	6,500
已發出財務擔保	29,002	_	29,002
	188,970	13,674	202,644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來自財務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可即時產生現金之其 他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超出現金流出之要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保障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 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 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並鑑於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資本架構,本集團 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543,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2,665,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 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安賢園提供財務擔保作為授予下列人士之銀行信貸之抵押:(1)富安移民(浙江 安賢園之非控股股東及施華先生為富安移民之法人代表並擁有重大控制權),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 等於約25,21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9,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及(()杭州好樂天(截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華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 3.783,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83,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由於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財務 擔保合約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極微,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4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進一步解釋,由於上年度調整,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及披露已經修改以符合本 年度之披露及會計處理。因此,已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披露及會計處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 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呈列。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就本年報(除第31至108頁之報告及財務報表外)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中國控股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